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5]AN345-1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5]AN345-17号

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具体说明申请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增值税涉及的相关法规、主要内容、申请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增值税办理流程、须满足的相关条件及取得相关批准文件；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满足相关条件免征技术开发业务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6）

根据发行人及科蓝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第 273 号文，已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失效）的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5 号）的规定，“取消审核手续后，纳税人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的书面合同仍应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将认定后的合同及有关证明材料文件报主管地方税务局备查”。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文）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文，已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失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注册地在北京的试点地区的试点行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技术服务收入、技术开发收入、技术转让收入由营业税应税项目变更为增值税应税项目。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该文件的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中明确：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十六）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

2. 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抽查部分技术开发合同、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免征技术开发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均按前述规定到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办理了技术合同认定并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满足相关条件免征技术开发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请发行人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系行业通行的惯例。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7）



GRANDWAY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

第 273 号文，已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失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5 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文，已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失效）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的有关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营业税/增值税。

因此，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增值税的政策由来已久。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其报告期内增值税优惠情况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税后增值税优惠金额	2,810.89	2,126.28	1,253.69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156.46	3,303.42	3,302.07
增值税对净利润的影响占净利润的比例	67.63%	64.37%	37.9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税后增值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其完成技术合同认定并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程度较高所导致。

经查验与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有关内容并经估算，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长亮科技（股票代码：300348）	安硕信息（股票代码：300380）	发行人
2016 年			
营业收入	65,080.89		65,465.69
其中：开发收入	60,235.84		52,208.02
服务收入	2,941.02		12,309.67
税金及附加	157.93		——



GRANDWAY

其中：城建税（7%）	51.41		——
估算增值税应收收入金额	12,240.48		——
估算增值税免税收入金额	52,840.41		52,162.93
免税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1.19%		79.68%
2015 年			
营业收入	43,624.61	30,325.19	50,796.95
其中：开发收入	37,019.91	——	39,318.30
服务收入	2,343.19	——	11,227.11
税金及附加	14.94	132.47	——
其中：城建税（7%）	6.07	74.25	——
估算增值税应收收入金额	1,445.24	17,678.57	——
估算增值税免税收入金额	42,179.37	12,646.62	38,987.32
免税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6.69%	41.70%	76.75%
2014 年			
营业收入	24,923.30	22,002.66	32,450.24
其中：开发收入	21,287.77	——	25,221.07
服务收入	2,242.79	——	6,597.68
税金及附加	2.29	70.32	——
其中：城建税（7%）	1.34	38.66	——
估算增值税应收收入金额	319.05	9,204.76	——
估算增值税免税收入金额	24,604.25	12,797.90	22,773.58
免税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72%	58.17%	70.18%

根据上表所示估算，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亮科技、安硕信息均含有较大比例的增值税免税收入，增值税免税系该行业所普遍享受的政策。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345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020,722.56元、33,034,213.51元、41,564,593.32元，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74,598,806.83元，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7年4月18日